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授权事宜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年报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